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33號

原告 開發物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浩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余兆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，並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零陸拾捌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原告公司名稱，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，其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（本裁定當事人欄位固先依據本院依職權查得之資料記載，惟原告仍應於自己之書狀中陳明）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本金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9,6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06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4,068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徐嘉霽